中興國小107學年度「中興之星」選拔辦法

**一.依據：**

1.教育部106學年度普級化運動自辦項目規畫辦理。

2.澎湖縣106學年度學校SH150實施計畫辦理。

**二.目的：**

(一) 落實體育教學，促進團隊合作。

(二) 提高運動知能，增進身心發展。

(三) 啟發運動樂趣，充實康樂活動。

(四) 培養運動道德，發展社會行為。

(五) 增進保健知能，實踐健康行為。

**三.比賽項目：**

**(一)個人**

**1. 跳繩-**個人競速賽：

**⑴一**~四年級，各班男、女分別報名5位同學，限時一分鐘，以一跳一

迴旋連續跳躍累計之次數來判定勝負或名次。

**⑵**五、六年級，各班男、女分別報名5位同學，限時一分鐘，以一跳

二迴旋連續跳躍累計之次數來判定勝負或名次。

**⑶**詳細規則如附件(一)。

**2. 100公尺賽跑：**三~六年級，各班男、女分別報名4位，五、六年級之

決賽於預賽後立刻進行。

**3. 跳遠比賽：**四~六年級，每班男、女分別報名3位同學。

**4. 壘球擲遠：**四~六年級，每班男、女分別報名3位同學。

**(二)** **團體**

**1. 跳繩-**

**⑴**團體競速計次賽：高年級各班至少分別派出三隊，每隊5人。比賽

細則見附件(一)。

**⑵**團體競速計時賽：五年級各班派員( 18)人、六年級各班派員(20)人

參賽。比賽細則見附件(一)。

**2.樂樂棒球賽：三**~六年級，攻擊與守備以先發9人為一組，其餘採替補。

比賽細則見附件(二)。

**3.樂樂足球賽：三**~六年級，選手最多10人，上場比賽球員5人中，男女

生差異不得超過2人。比賽細則見附件(三)。

**四.比賽時間：**詳見附件(四)。

※請各班導師或任課體育教師於1月3日16:00前提供各班參賽名單繳交至體育組，100M賽跑選手於1月8日10:15至教師辦公室抽組別及道次，唱名3次未到者則由主辦方代為抽籤，並於1月10日公告在校網。

**五.獎勵辦法：**

1.跳繩個人競速及團體競速計次賽、100M賽跑、跳遠、壘球擲遠比賽，各

年級男、女組分別錄取前3名頒發獎狀及圖書禮券，第一名40元、第二

名30元、第三名20元。

2.跳繩團體競速計時賽樂樂棒球、樂樂足球賽：六、四、三年級取冠軍，

五年級取2名頒發飲料。

※個人項目破紀錄者獎金100元(僅頒前三名)，此項經費由家長會費支應。

**六.經費預算：**

1.圖書禮券(40+30+20)\*(5+6+4+3+3) \*2= 3780元。

2.六~三年級：飲料180元/箱x13箱/組= 2340元。

**七.本競賽規程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